

國立體育大學 (NTSU) - 政府補助收入

◎三、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經費來源	出國計畫名稱	出國類別及內容簡述	預算金額	決算金額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教育部補助款	教育部補助111年高教深耕計畫-[A4]黃東治副校長赴英國代表本校與斯特靈大學及愛丁堡大學進行國際交流6/10-6/18	(3)訪問	78,002	78,002	111/6/10 至 111/6/18	英國	愛丁堡、斯特靈	副校長 室副校長	黃東治	111	7	13	1	0	0	1	
合計			78,002	78,002													

說明：

1. 各事業或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報告提出日期」係指出國人員提出報告日,如不須提出報告者,應於備註欄註明「無須提出報告」及依據。
3. 出國人員為其他機關、學校、團體之人員者,「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欄之服務單位請填原服務機關、學校或團體名稱;為個人者,「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欄免填。
4.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9)業務洽談及(10)其他等10類。
5.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應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